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4.6.24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6.27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6.12 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以累計餘額方式，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又貸與企業係指將資金貸出之企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須為償還借款、購置設備及興建廠房、營運週轉。

(三)公司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交易，超過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時，其超過期限之應收帳款餘額應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評估是否為資金貸與之性質。若認為資金貸與性質時，則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每筆貸與款項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資金貸與他人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20%或新台幣六仟萬元。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

與：以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期限：每筆貸與款項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每筆貸與款項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2. 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惟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
- 3、必要時得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
- 4、將評估結果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能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單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通過決議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可在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定期評估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二)如有違反資金貸與合約之情事，應要求提前償還本金餘額及未付利息。

(三)經催收或處分擔保品後，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第九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令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時，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 <u>作業程序</u> 之規定施行之。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 <u>辦法</u> 之規定施行之。	酌修文字。
第七條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 3、必要時得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 4、將評估結果<u>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能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u>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通過決議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可在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 3、必要時得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 4、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始能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通過決議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可在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在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審核流程變動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三項，註明應將獨立董事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原第三項遞延為第四項，以及將修訂後第四項後段文字移作第五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修訂後第五項之監察人。

	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亦應以書面通知 <u>獨立董事</u> 。	
第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 <u>送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 <u>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 ，亦應以書面通知 <u>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u>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之規定。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4.6.24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6.27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6.12 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但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幣別)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前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必要時得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呈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督促其董事會即提出財務狀況改善計畫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明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時，依違法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二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應命令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與現行條文一致，酌修文字及第一項第四款改為第二項，原第二、三項，移至第三、四項。
第四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幣別)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幣別)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三項。

第六條	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文字。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原第四項後段文字移作第五項。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u>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程序，並新增第二項。
第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明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明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交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文字及增訂第三及四項。

	<u>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